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第 3 次特約人員甄選筆試 應考須知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至 11 時 10 分

考科	時間
申論	預備：10：00～10：10
	考試：10：10～11：10

二、考試地點：本署 2 樓 201 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2 樓)。

三、筆試結果公告及面試時間：面試預計於 114 年 6 月中下旬舉行，為利時效，筆試結果核定後將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（請保持電話暢通或隨時收信）通知合格者，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ca.gov.tw/> // 最新消息。(相關結果亦可逕洽本署承辦人詢問)

四、閱覽試卷：請於筆試結果公告之日起 5 日內，以電子郵件向本署承辦人田小姐 nixin.tian@moenv.gov.tw 申請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1、上午 9 時 30 分開放應考人員進入考場，考場內禁止飲食。
- 2、應考人應於考試前依准考證號碼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考試開始後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- 3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）入場應試，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考試結束後，依指定時間至本署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驗明身分。
- 4、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。如有違規情事者，應依規定扣分、扣考，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本署將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